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Ko Wing Fai Wilfred先生(「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Rui Hua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Ko Wing Fai Wilfred先生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支付予潛在賣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賣方存入相當於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倘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之期間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i)潛在賣方與本公司並未訂立確實的買賣協議（「**確實協議**」）；或(ii)於收到本公司表示不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所發出之書面通知（「**該通知**」）後，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其時按金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的三十(30)日內全數退還予本公司。

按金將用作支付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將訂立的確實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可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營運及存續狀況進行盡職審查。潛在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必須之協助及資料以便本公司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

獨家規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同意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潛在賣方不得就著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本權益的出售或其他處置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i)進行游說、發起或鼓勵提出查詢或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進行磋商或討論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或諒解書。

無法律約束力的影響

諒解備忘錄（關於按金、排他規定、保密規定、費用和管限法律的條款除外）對訂約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確實協議之磋商及簽立或其就建議收購事項指定一間公司後，方始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確實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全資擁有揚州百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揚州百駿」）之股本權益，揚州百駿為高郵加洲陽光大酒店之唯一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議收購事項（如成事）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風險提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確實及具約束力之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